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

董事姜海雁投弃权票，理由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

董事姜海雁投弃权票，理由同议案1。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

董事姜海雁投弃权票，理由同议案1。

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和信会计师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和信会计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姜海雁的弃权原因如下：

虽然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当选海伦哲董事，但因工作职务原因，分别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上一任董事审议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各次会议，并且对因非法“临时监管小组”强抢公章对公司造成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混乱情况比较了解。根据 2022 年半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明确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包括 OA 审批流程等存在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是在公司内控及治理结构完善的基础上形成的，现经本人了解，公司治理及内控工作在新一任董监事及经营团队的带领下，正在推进恢复正常状态的过程中，但暂无恢复方案及时间节点。

因此，虽然新任董监事已经股东大会选出，但由于非法“临时监管小组”给公司造成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工作仍在恢复正常状态过程中，审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暂未得到落实，依据公司目前状态，本人尚无法消除临时监管小组非法控制公司财务及经营期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疑虑。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基于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对自身职责操守负责的勤勉尽职原则，投弃权票。